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

##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99.12.17 所務會議通過

101.11.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確保新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就本所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之規劃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共七名，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分別由所教評會議就本所副教授及以上教師推選三名委員與院長指派三名委員組成之。其中院長指派委員得為所內或所外之教師，但均須具有本校教師免辦評鑑之條件。

第四條 委員會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工學院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刊、學術雜誌或網站上，並由本所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

委員會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但如有特殊事例，經委員會認定，並報經工學院院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委員會於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若有應徵人數未達三人以上之特殊情況時，經教務長、校教評會主席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第五條 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離校後未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者，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